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POU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3)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

收購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常勝投資、該等擁有人及出售公司訂立收購框架協議，內容載有由出售公司出售目標資產及由常勝投資購入目標資產之條款及條件。

目標資產之代價為人民幣400,800,000元（等值於約493,500,000港元），亦即目標資產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可予調整）之賬面值，將由常勝投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代價之15%須在收購框架協議簽署日期起計七日內支付，其中已包括訂金；及
- (b) 收購框架協議之先決條件全部滿足或經常勝投資豁免或以其他方案取代的前提下，及根據常勝投資及出售公司協定之發票額及付款程序後，代價餘額將在常勝投資及出售公司簽署可予交付之資產清單之日起計十個工作日內支付。

根據收購框架協議，代價可根據由常勝投資及出售公司共同於交付日期對目標資產進行盤點的結果（在盤點時將會計入（其中包括）出售公司於交付日期所持之*Adidas*（亞迪達斯）（不包括*Adidas Originals*（亞迪達斯經典三葉草））、*Nike*（耐克）、*Reebok*（銳步）、*Puma*（彪馬）、*Converse*（匡威）及*Umbro*（茵寶）的存貨價值）、出售公司在交付日期前須支付之營運開支以及倘若訂約方之其中一方在交接期間內違反收購框架協議之任何承諾，則並無違約之一方所蒙受之損失（如有）款額而予以調整。

根據商業機會補償契約，本公司同意在該等轉讓協議完成後十日內向該等擁有人（或由彼等指定之人士）提供現金補償以及發行及配發補償股份，作為彼等失去商業機會以及遵守限制性契諾的補償。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擁有人、出售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補償股份將會根據現有一般授權而發行、配發及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補償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逾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簽署收購框架協議及商業機會補償契約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收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常勝投資、該等擁有人及出售公司訂立收購框架協議，內容載有由出售公司出售目標資產及由常勝投資購入目標資產之條款及條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擁有人、出售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框架協議，常勝投資將會透過收購主體購入由出售公司或其關聯方於交付日期所擁有位於中國的業務及資產(有關運動用品零售業務)，其中包括商店資產(包括(但不只限於)*Adidas*(亞迪達斯)(不包括*Adidas Originals*(亞迪達斯經典三葉草))、*Nike*(耐克)、*Reebok*(銳步)、*Puma*(彪馬)、*Converse*(匡威)及*Umbro*(茵寶)之存貨、裝修及裝飾)、業務合同(泛指出售公司為訂約方之業務合同，將會由常勝投資或收購主體換約及建議訂立)、根據出售公司發出的儲值卡、贈券及會員卡而承擔之債務、與目標資產之營運有關而在各往來銀行及財務機構開設之賬戶、記錄(包括(但不只限於)客戶及供應商名單)、選定人員、出售公司預付在交付日期後就經營目標資產而向有關的訂約方及政府機關交付之租金及稅項、以及一切隨附於目標資產的權利。此外，出售公司亦同意向常勝投資授出特許權，據此可自交付日期起直至出售公司與常勝投資之存貨系統對接完成之日止的期間內，以無償的形式使用收購框架協議所指定，與出售公司之存貨系統有關的知識產權。

收購主體將會在收購框架協議簽署日期起計六十個工作天之內，與出售公司或其關聯方簽署資產轉讓協議。

先決條件

收購框架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會完成：

- (a) 就轉讓目標資產而言，常勝投資及出售公司均獲得其股東或經營商之批准；常勝投資亦獲得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會之批准；
- (b) 目標資產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導致對根據收購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造成影響；
- (c) 已經簽署收購框架協議；
- (d) 根據收購框架協議而作出之陳述及保證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 (e) 出售公司就代價的第一期付款開出正式發票；
- (f) 誠如常勝投資及出售公司協定，出售公司已根據適用法例及合約條文獲得貸款銀行及有關的訂約方就向常勝投資根據收購框架協議轉讓目標資產或常勝投資收購目標資產之權利及權益而發出一切所需的書面同意；
- (g) 常勝投資及／或收購主體已經與出售公司或其關聯方訂立資產轉讓協議；
- (h) 出售公司及選定人員互相訂立的僱用合約已經根據適用法例予以終止，而選定人員同意在交付日期加入常勝投資，並已經與常勝投資訂立新的僱用合約；
- (i) 在交接期間並無發生任何嚴重違反承諾之情況，而有關交接期間的一切安排均已辦妥；
- (j) 該等擁有人及出售公司已根據收購框架協議及資產轉讓協議向常勝投資交付目標資產及已簽署資產交付清單；
- (k) 常勝投資已獲得有關的業務合同的其他訂約方發出所需的同意書，或同意常勝投資在交接期間以出售公司之名義經營目標資產，但具擁有及出售目標資產之權力；
- (l) 所有由該等擁有人及出售公司在交付日期至完成日期之期間內必須辦妥之事務已經辦妥，而就完成而必須達成的所有條件亦已達成(除非常勝投資、該等擁有人及出售公司另有協定，則作別論)；及
- (m) 出售公司已就收取代價向常勝投資發出正式發票。

代價

目標資產之代價為人民幣400,800,000元(等值於約493,500,000港元)，亦即目標資產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受下文所述可予調整)，將由常勝投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代價之15%須在收購框架協議簽署日期起計七日內支付，其中已包括按金；及
- (b) 收購框架協議之先決條件全部滿足或經常勝投資豁免或以其他方案取代的前提下，及根據常勝投資及出售公司協定之發票額及付款程序後，代價餘額將在常勝投資及出售公司簽署可予交付之資產清單之日起計十個工作日內支付。

本公司將會以內部資源及可供本集團提用的現有信貸額支付代價。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出售公司經參考目標資產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之後，按公平磋商基準而釐定。

代價之調整

根據收購框架協議，代價可根據由常勝投資及出售公司共同於交付日期對目標資產進行存貨盤點的結果(在盤點時將會計入(其中包括)出售公司於交付日期所持之Adidas(亞迪達斯)(不包括Adidas Originals(亞迪達斯經典三葉草))、Nike(耐克)、Reebok(銳步)、Puma(彪馬)、Converse(匡威)及Umbro(茵寶)的存貨價值)、出售公司在交付日期前須支付之營運開支以及倘若訂約方之其中一方在交接期間內違反收購框架協議之任何承諾，則並無違約之一方所蒙受之損失(如有)款額而予以調整。

常勝投資及出售公司將會在交付日期互相協定須對代價作出調整款額(如有)，藉此在完成前釐定目標資產之最終代價。

商業機會補償契約

根據商業機會補償契約，本公司同意在該等轉讓協議完成後十日之內向該等擁有人(或由彼等指定之人士)提供現金補償以及向該等擁有人發行及配發補償股份，作為彼等失去商業機會以及遵守限制性契諾的補償。

商業機會補償契約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簽署商業機會補償契約；
- (b) 收購框架協議生效；及
- (c) 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會批准商業機會補償契約，而聯交所亦批准補償股份上市。

根據商業機會補償契約，該等擁有人已承諾，除非獲得常勝投資同意或在商業機會補償契約或該等轉讓協議內有所規定，否則彼等不會(而彼等亦會促使出售公司不可)在商業機會補償契約生效日期起計二十年期間內，直接或間接(單獨或與任何人士共同地)：

- (a) 在大中華地區(包括中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華民國)進行、參與、設立或經營任何與目標資產、本公司、常勝投資或收購主體所經營之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或在有關業務擁有權益；
- (b) 唆使或誘使或企圖唆使或誘使本公司、常勝投資或收購主體的任何僱員脫離本公司、常勝投資或收購主體；
- (c) 發放損害本公司、常勝投資或收購主體或彼等各自之董事、管理層及僱員名譽及利益的資料；
- (d) 唆使或誘使目標資產之客戶或加盟商或供應商不與或取消與本公司、常勝投資或收購主體進行交易；或
- (e) 向本公司、常勝投資或收購主體之客戶或加盟商出售跟本公司、常勝投資或收購主體有競爭性之產品。

根據商業機會補償契約，發行補償股份一事須待：(i)簽署商業機會補償契約；(ii)根據該等轉讓協議完成轉讓目標資產；及(iii)獲得聯交所批准補償股份上市後，方可進行。補償股份將會在該等轉讓協議完成日期起計十日之內發行，並會在為期四年的託管期間內，在託管賬戶內存放。在託管期間內，本公司及該等擁有人(或由彼等指定之人士)在未獲得有關各方同意之前，均不可買賣補償股份。倘若商業機會補償契約或該等轉讓協議在託管期間內並無出現違約情況，又或並無出現對轉讓目標資產構成負面影響之事項，則該等擁有人(或由彼等指定之人士)將有權在託管期間屆滿後買賣存放於託管賬戶內之補償股份。倘若商業機會補償契約或該等轉讓協議被違反，本公司及該等擁有人將會互相或以仲裁的方式決定應由該等擁有人支付補償予本公司，及在扣除該補償之後，該等擁有人(或彼等指定之人士)將有權收取存於託管賬戶內所剩餘補償股份(如有)。

本公司在商業機會補償契約內承諾，倘若股份在託管期間屆滿後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少於每股股份4港元，則將會向該等擁有人(或由彼等指定之人士)提供現金補償，有關之計算方程式如下：

$$\begin{array}{l} \text{(每股股份4港元減每股股份} \\ \text{平均收市價)} \end{array} \quad \times \quad \begin{array}{l} \text{當時存放在託管賬戶內之} \\ \text{股份數目} \end{array}$$

本公司亦同意，透過其附屬公司或安排一間財務機構在該等轉讓協議完成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向出售公司提供一筆不多於人民幣50,000,000元之貸款，有關的貸款期不超逾託管期間，除非獲各方另行以書面同意，則作別論。然而，該等擁有人(或由彼等指定之人士)在該等貸款及有關利息尚未償還之情況下，須抵押補償股份，並以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指定之第三方或提供貸款之財務機構為受益人，為全數償還貸款以及有關利息作保證。倘若該筆貸款乃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提供，則本公司同意就該筆貸款提供一個優惠利率，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在有關的貸款期間提供之貸款利率之50%。倘若該筆貸款乃由財務機構提供，則本公司同意承擔貸款期間內應付貸款利息之50%。

現金補償及補償股份之總額乃經參考該等擁有人因出售目標資產而失去之盈利及根據商業機會補償契約遵守限制性契諾而釐定，此乃經本公司內部根據目標資產之各種品牌估計可能會產生之收入及經營溢利率而作出估算。

倘若：(a)發生若干事項，導致根據該等轉讓協議(本公司、常勝投資、該等擁有人、出售公司及關聯方為訂約方)須作出調整，或由該等擁有人或出售公司根據商業機會補償契約或該等轉讓協議作出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被違反，而導致須向本公司或常勝投資或收購主體作出補償，而有關的調整或補償須予作出或須從代價中扣除；或(b)因出售公司在該等轉讓協議完成時未能向收購主體轉讓有關的業務合同，或因轉讓有關業務合同導致減少銷售點的數目，致使出售公司之業務合同價值須向下調整，而此事未能獲常勝投資、收購主體及出售公司以同意的方式解決，則亦須就此對現金補償及補償股份作出調整。

補償股份將會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配發及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現有一般授權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授出以來並未行使。

補償股份相當於：

- (a)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已發行股本約1.08%；
- (b) 本公司經發行補償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07%。

補償股份一經發行，在各方面將會與於補償股份配發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補償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現金補償將會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可提用之現有信貸額支付。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根據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在本公佈日期起至補償股份之發行及配發日期止的期間內不會出現任何變動之假設，下表概述：(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及(ii)緊隨向該等擁有人(或彼等指定之人士)發行及配發補償股份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發行及 配發補償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Major Focus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	2,408,344,622	56.53%	2,408,344,622	55.92%
Jollyard and Investments Limited	216,945,000	5.09%	216,945,000	5.04%
Allianz SE	215,135,000	5.05%	215,135,000	5.00%
該等擁有人(或彼等之選定人員)	0	0.00%	46,000,000	1.07%
本公司董事				
蔡乃峰	4,833,000	0.11%	4,833,000	0.11%
蔡佩君	4,460,000	0.10%	4,460,000	0.10%
張挹芬	7,589,000	0.18%	7,589,000	0.18%
公眾人士	1,402,718,541	32.94%	1,402,718,541	32.58%
總計	<u>4,260,025,163</u>	<u>100.00%</u>	<u>4,306,025,163</u>	<u>100.00%</u>

附註：Major Focus Management Limited為裕元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常勝投資及出售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為裕元之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中國為領先之體育用品零售商，從事零售業務、品牌代理業務及製造業務。常勝投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與體育有關的用品的進出口貿易、研究及發展、及提供採購及顧問服務。出售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經營體育用品零售業務。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一直在發掘機會將零售網絡拓展至中國不同地區。收購事項將會提升本公司之市場地位，有利本公司之零售業務遍佈中國體育用品零售業之地域版圖。經考慮目標資產之賬面值之後，董事認為收購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鑒於根據商業機會補償契約須向該等擁有人支付之補償總額乃經參考彼等因出售目標資產而失去之盈利以及根據商業機會補償契約遵守限制性契諾而釐定（此乃經本公司內部根據目標資產之各種品牌估計可能會產生之收入及經營溢利率而作出估算），董事認為商業機會補償契約之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而制定，誠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逾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簽署收購框架協議及商業機會補償契約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框架協議購入目標資產
「收購框架協議」	指	常勝投資、該等擁有人及出售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就收購目標資產而訂立收購框架協議
「收購主體」	指	常勝投資之附屬公司及／或分公司或其關連公司
「經修訂及重新編列意向書」	指	常勝投資與出售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經修訂及重新編列意向書，以取代並替代意向書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出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資產轉讓協議」	指	收購主體及出售公司或其關聯方根據收購框架協議而將予訂立之資產及業務轉讓協議及有關文件，內容有關買賣目標資產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商業機會補償契約」	指	本公司及該等擁有人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簽署之商業機會補償契約，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會向該等擁有人支付補償，作為該等擁有人失去商業機會及遵守限制性契諾的代價
「現金補償」	指	由本公司根據商業機會補償契約而以現金向該等擁有人支付相當於人民幣230,000,000元（等值於約283,200,000港元）之外幣
「本公司」	指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13）
「補償股份」	指	根據商業機會補償契約，將由本公司向該等擁有人（或彼等指定之人士）發行及配發合共46,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新股份，作為該等擁有人失去商業機會及遵守限制性契諾的補償
「完成」	指	根據收購框架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常勝投資根據收購框架協議就目標資產而須支付之代價

「訂金」	指	根據意向書及經修訂及重新編列意向書，就收購事項分兩期支付之可獲退還訂金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託管賬戶」	指	將於一家財務機構開設，並由本公司與該等擁有人(或由彼等指定之人士)共同控制，有關託管補償股份之託管賬戶
「託管期間」	指	由該等轉讓協議完成日期起計四年期間，在該期間內，補償股份將會存放在託管賬戶內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獲授之現有一般授權，據此可以發行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港元
「意向書」	指	常勝投資與出售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意向書(已經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意向書所補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擁有人」	指	出售公司之擁有人、控制人及經營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華民國
「常勝投資」	指	常勝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出售公司」	指	根據收購框架協議出售目標資產之公司，其為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資產」	指	由出售公司或其關聯方於交付日期所擁有位於中國(有關運動用品零售業務)的業務及資產，包括商店資產(包括(但不只限於) Adidas (亞迪達斯)(不包括 Adidas Originals (亞迪達斯經典三葉草))、Nike (耐克)、Reebok (銳步)、Puma (彪馬)、Converse (匡威)及Umbro (茵寶)之存貨、裝修及裝飾)、業務合同(泛指出售公司為訂約方之業務合同，將會由常勝投資或收購主體換約及建議訂立)、根據出售公司發出的儲值卡、贈券及會員卡而承擔之債務、與目標資產之營運有關而在各往來銀行及財務機構開設之賬戶、記錄(包括(但不只限於)客戶及供應商名單)、選定人員、出售公司預付在交付日期後就經營目標資產而向有關的訂約方及政府機關交付之租金及稅項、以及一切隨附於目標資產的權利
「該等轉讓協議」	指	收購框架協議及資產轉讓協議
「交付日期」	指	由出售公司根據收購框架協議把目標資產轉讓予常勝投資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
「交接期間」	指	由收購框架協議簽署日期起至交付日期止之期間

「裕元」 指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51)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佈內，人民幣兌港元的兌換率乃按人民幣1元兌1.2313港元換算。就此而言，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款額可以或原本可以在有關日期按上述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予以兌換。

承董事會命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乃峰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蔡乃峰先生為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張挹芬女士為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蔡佩君女士及過莉蓮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而陳煥鐘先生、胡勝益先生及張立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網址：www.pousheng.com